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1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5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6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54
九、国有资产信息	55
十、名词解释	56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59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2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8873.02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3247.58	本年支出合计	13130.35
32	上年结转结余	9882.77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3130.35	支出总计	13130.35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3130.35	3247.58	3247.58							9882.7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76.11	76.1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1	76.11	76.11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76.11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38.24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38.2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34.71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	3.53	3.53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768.90	768.90							
10	21103	污染防治	768.90	768.90	768.90							
11	2110301	大气	768.90	768.90	768.90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2014.14	2014.14							15.00
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14	2014.14	2014.14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14	2014.14	2014.14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5.00
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350.19	350.19							994.75
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6.25	282.00	282.00							994.25
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9.45	282.00	282.00							537.45
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6.80									456.8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9	68.19	68.19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	68.19	68.19							
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50									0.50
2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50									0.50
25	229	其他支出	8873.02									8873.02
2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2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8873.02									8873.02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3130.35	1393.31	11737.0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76.1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1	76.11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	3.53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768.90			
10	21103	污染防治	768.90		768.90			
11	2110301	大气	768.90		768.90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1210.77	818.37			
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14	1210.77	803.37			
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14	1210.77	803.37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5.00			
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68.19	1276.75			
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6.25		1276.25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9.45		819.45			
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6.80		456.8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9	68.19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	68.19				
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50		0.50			
2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50		0.50			
25	229	其他支出	8873.02		8873.02			
2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2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76.1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768.9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2029.14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1344.9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8873.02		8873.02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3247.58	本年支出合计	13130.35	4257.33	8873.02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82.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9.75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873.02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13130.35	支出总计	13130.35	4257.33	8873.0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		合计	4257.33	1393.31	2864.0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76.1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1	76.11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	3.53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768.90
10	21103	污染防治	768.90		768.90
11	2110301	大气	768.90		768.90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1210.77	818.37
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14	1210.77	803.37
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14	1210.77	803.37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5.00
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68.19	1276.75
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6.25		1276.25
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9.45		819.45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6.80		456.8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9	68.19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	68.19	
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50		0.50
2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50		0.5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93.31	1333.82	59.4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88	1261.88	
3	30101	基本工资	229.62	229.62	
4	30102	津贴补贴	106.00	106.00	
5	30103	奖金	53.95	53.95	
6	30107	绩效工资	242.18	242.1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1	76.11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1	34.71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	3.53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84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9	68.19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75	443.75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9		56.99
14	30201	办公费	14.21		14.21
15	30202	印刷费	1.03		1.03
16	30207	邮电费	9.20		9.20
17	30211	差旅费	1.32		1.32
18	30213	维修（护）费	0.44		0.44
19	30215	会议费	0.66		0.66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6	培训费	2.95		2.95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22	30228	工会经费	7.29		7.29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2.43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6		7.56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		9.46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4	71.94	
27	30302	退休费	71.94	71.94	
28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2.50
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2.50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		合计	8873.02		8873.02
2	229	其他支出	8873.02		8873.02
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87	2.87		
2	“三公”经费小计	2.87	2.87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43	2.43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2.43		
7	三、公务接待费	0.44	0.4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和城区建设的法律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和城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督工作。

（二）负责区属单位公房售房款、售后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公共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按权限负责辖区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和房产经纪机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工作。

（六）按权限负责辖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监督；负责配合上级建设部门落实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和行政执法。

（七）负责辖区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辖区旧住宅小区改善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危陋住宅改造项目进行初审和申报。

（九）负责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和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区建设管理职责

（十一）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6年预算收入1313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47.5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882.7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年支出预算1313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3.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33.8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9.49万元；项目支出11737.04万元，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9294.85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869.42万元、建筑节能补助项目768.9万元、建设监管业务部门项目145.22万元、D级危房回租资金项目658.15万元、购房补贴0.5万元；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0.00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514.07万元，主要用于因技术原因确需对外委托的辅助性工作和确有必要对外委托开展咨询、评审、规划等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年预算收支安排13130.35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380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28万元，主要为因人员调出及人员退休而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3846.04万元，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增加3343.85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增加54.42万元、建筑节能补助项目增加768.9万元、建设监管业务部门项目增加145.22万元、D级危房回租资金项目增加658.15万元、购房补贴减少1124.5万元。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9.4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3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研究制定本区住房保障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和行政执法，做好对辖区内各类危旧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鉴定工作。为保证装饰装修的安全和质量，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对本辖区内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建筑工地进行扬尘

治理的监管及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工作，全面提高人员业务素质，保障全局工作的稳定运行，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经济指标入统。

绩效目标：盯紧经济指标入统工作。

绩效指标：定期组织推进会，联合街道对重点企业进行调研，制定解决措施。安排专人指导，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网签备案，及时上报数据，做到应统尽统。

（二）民生实事、民生工程收尾。

绩效目标：做好民生实事、民生工程收尾工作。

绩效指标：做好 1229 套安置房后续竣工验收；2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联合验收及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充电桩区域充电车棚建设及监控安装工作。

（三）保租房建设进度及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绩效目标：紧盯保租房建设进度及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工作。

绩效指标：做好公租房保障资格复核和分配工作；对我区两个在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紧盯施工进度。

（四）城市更新。

绩效目标：全力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绩效指标：道路建设、既有住宅电梯安装、危旧住宅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我局将在严格保证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科学统筹施工组织与加快进度。

（五）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消防审查验收。

绩效目标：做好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消防审查验收等工作。

绩效指标：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好房子”，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墙改、扬尘、违法建设的管控。夯实区级监管、街道属地管理以及建筑工地（建设、监理、施工）三方主体责任，提高建筑工地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绿色建筑、被动式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政策宣传及推广工作，促进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双碳”目标的完成。

（六）房屋安全。

绩效目标：持续做好房屋安全工作。

绩效指标：积极推进 113 套危旧房屋加固工程招标、手续办理工作，力争早日进场施工。推进 92 栋危旧房加固项目初设招标和初设审查，完成预算招标；积极跑办，争取省财政厅给予资金补贴支持，力争项目早日实施。同时督促各街镇继续做好 C 级危房解除回租协议和搬回工作、D 级危房腾空封堵及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七）物业行业服务品质提升。

绩效目标：继续做好物业行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绩效指标：开展新一轮深化排查，聚焦物业服务履约、公共收益管理等重点领域，深化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常态化抽查机制，严肃查处物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物业服务管理体系；组织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形成监管合力。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加强预算管理、内控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保证本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确保账面数字真实、完整，加强程序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实施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程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制定切实可行举措，保证绩效目标按期高质量完成。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819Q		项目名称	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用于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绩效目标	1.用于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质量指标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实现外迁居民生活条件改善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时效指标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成本指标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实现外迁居民生活条件改善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524户	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直接受益者是D级危房搬离居民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524户	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直接受益者是D级危房搬离居民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524户	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直接受益者是D级危房搬离居民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524 户	D 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直接受益者是 D 级危房搬离居民	100%	关于 D 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回访外迁居民，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100%	关于 D 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2、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4ARK2M83CDLU72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640.70	其中：财政资金	6640.70	其他资金	
	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时效指标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改造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成本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路面、庭院管网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路面、庭院管网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路面、庭院管网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路面、庭院管网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居民对前期改造方案的表决签字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改造意愿征求，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3、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建筑主体改造增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42PGP7GCG6MV2N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建筑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32.32	其中：财政资金	2232.32	其他资金	
	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建 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 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 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 理。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 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时效指标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建 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 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成本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 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 理。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 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 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 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 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 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 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 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 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 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居民对前期改造方案的表决签字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改造意愿征求，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4、长安区大气办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2D		项目名称	长安区大气办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38	其中：财政资金	14.38	其他资金	
	长安区大气办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		30%	60%	100%	
绩效目标	1.长安区大气办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建立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建立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质量指标	提升全省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与市级建立视频连接	与市级建立视频连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时效指标	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以及扬尘管控能力	实现与市建筑工地扬尘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和视频数据的自行录入监管	实现与市建筑工地扬尘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和视频数据的自行录入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成本指标	及时指挥调度各施工现场的各类问题	及时调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类事项	及时调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类事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扬尘治理工作	通过现场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区在建工地进行监管	通过现场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区在建工地进行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人人抓、人人管、人人控、人人防的良好局面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扬尘防治即时调度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扬尘防治即时调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不小于 80%	1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5、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06		项目名称	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化源头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质量指标	系统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时效指标	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标准一致三个一致	深入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治污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工地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6、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及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31		项目名称	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及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及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及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建立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建立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质量指标	提升全省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与市级建立视频连接	与市级建立视频连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时效指标	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以及扬尘管控能力	实现与市建筑工地扬尘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和视频数据的自行录入监管	实现与市建筑工地扬尘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和视频数据的自行录入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成本指标	及时指挥调度各施工现场的各类问题	及时调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类事项	及时调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类事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扬尘治理工作	通过现场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	通过现场巡查和视频监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方式对我区在建工地进行监管	控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区在建工地进行监管	《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人人抓、人人管、人人控、人人防的良好局面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扬尘防治即时调度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扬尘防治即时调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不小于 80%	1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7、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75710223P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39	其中：财政资金	41.39	其他资金	
	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电局宿舍危旧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质量指标	改善外立面，加固墙体，增强抗震性能。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时效指标	供电局宿舍危旧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成本指标	改善外立面，加固墙体，增强抗震性能。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03户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03户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03户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103户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80%以上	居民满意度达80%以上	≥100%	石财城【2024】49号	

8、石财城【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3177X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97	其中：财政资金	49.97	其他资金		
	13010225P00067813177X-石财城【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20%		60%		
绩效目标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20%		60%		
1.石财城【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城【2025】22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城【2025】22
	时效指标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城【2025】22
	成本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城【2025】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2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22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13991 户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满意度测评，对改造非常满意。	100%	石财城【2025】22

9、石财城【2025】2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29581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2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6.06	其中：财政资金	496.06	其他资金	
	2025年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住房15908套），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3000%	
绩效目标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3000%	
12月底	4000%					
绩效目标	1.2025年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住房15908套），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	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100%	石财城【2025】22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石财城【2025】22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石财城【2025】22号	
	成本指标	及时支付情况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支付资金	石财城【2025】2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石财城【2025】22号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石财城【2025】22号	
	生态效益指标	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100%	石财城【2025】2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100%	石财城【2025】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石财城【2025】22号	

10、石财城【2025】50号 关于下达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32241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50号 关于下达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对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资金支出计划（%）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对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100%	石财城【2025】50号	
	质量指标	适应人口老龄化需求，提升城市居民居住品质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100%	石财城【2025】50号	
	时效指标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100%	石财城【2025】50号	
	成本指标	适应人口老龄化需求，提升城市居民居住品质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100%	石财城【2025】50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30户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直接受益者老旧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30户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直接受益者老旧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0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30户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直接受益者老旧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30户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直接受益者老旧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100%以上	通过满意度调查，居民对加装电梯非常满意。	100%	石财城【2025】50号

11、石财城【2025】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090100079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2.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00	其他资金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石财城【2025】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5】53号	
	质量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5】53号	
	时效指标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5】53号	
	成本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5】53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442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3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442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3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442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442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通过居民对前期改造方案的表决签字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改造意愿征求，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100%	石财城【2025】53号	

12、石财城【2025】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8089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68.90	其中：财政资金	768.90	其他资金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		30%	60%	100%	
绩效目标	1.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项目	三个项目	三个示范项目	石财城【2025】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金额	768.9万元	768.9万元	石财城【2025】56号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100%	石财城【2025】56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1	100%	石财城【2025】56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筑节能率	大于等于50%	≥50%	石财城【2025】56号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效果明显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效果明显	石财城【2025】56号	
	生态效益指标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筑节能率	大于等于50%	≥50%	石财城【2025】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效果明显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效果明显	石财城【2025】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石财城【2025】56号	

13、石财城【2025】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购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2798X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购房补贴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50	其中：财政资金	0.50	其他资金	
	"石财城【2025】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购房补贴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石财城【2025】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购房补贴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质量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时效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成本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生态效益指标	收益业主户	收益业主户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业主户	收益业主户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202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14、石财建【2025】3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长安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2957D		项目名称	石财建【2025】3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长安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6.83	其中：财政资金	406.83	其他资金	
	石财建【2025】3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长安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3000%		2000%	
绩效目标	1.石财建【2025】3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长安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建【2025】32号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建【2025】32号	
	时效指标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建【2025】32号	
	成本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建【2025】3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建【2025】32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建【2025】32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建【2025】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13991 户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建【2025】3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满意度测评，对改造非常满意。	≥100%	石财建【2025】32 号

15、石家庄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1R		项目名称	石家庄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石家庄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绩效目标	1.石家庄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化源头治理	深入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质量指标	系统治理	深入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时效指标	整治提升	深入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成本指标	标准一致三个一致	深入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治污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工地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16、视频会议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4L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服务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84	其中：财政资金	0.84	其他资金	
	石家庄市长安区视频会议服务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资金支出计划（%）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石家庄市长安区视频会议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河北省云视频平台	运行于全省电子政务外网	运行于全省电子政务外网	(2020-195)	
	质量指标	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挥调度工作效率。	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2020-195)	
	时效指标	建设河北省云视频平台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2020-195)	
	成本指标	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挥调度工作效率。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2020-1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网络视频会交流工作。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2020-1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2020-195)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网络视频会交流工作。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2020-1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2020-1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不小于 80%	100%	(2020-195)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余
合计							515.01	289.56					225.45		515.01
石家庄市长安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本级小计							515.01	289.56					225.45		515.01
石财城【2024】 49号关于提前下 达2025年省级城 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41.39	其他建筑物、 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	项	1	41.39	41.39						41.39		41.39
石财城【2025】 22号石家庄市财 政局石家庄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5年 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	496.06	其他建筑物、 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	项	1	184.06	184.06						184.06		184.06
公用项目1	24.89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	0.80	0.80	0.80							0.80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余
公用项目 1	24.89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台	1	0.40	0.40	0.40							0.40
公用项目 1	24.89	扫描仪	A02021118	台	1	0.40	0.40	0.40							0.40
公用项目 1	24.89	碎纸机	A02021301	台	1	0.20	0.20	0.20							0.20
公用项目 1	24.89	空调机	A02061804	台	1	0.50	0.50	0.50							0.50
公用项目 1	24.89	文件柜	A05010502	件	1	0.20	0.20	0.20							0.20
公用项目 1	24.89	其他被服	A05030399	套	1	0.10	0.10	0.10							0.10
公用项目 1	24.89	复印纸	A05040101	箱	75	0.02	1.50	1.50							1.50
公用项目 1	24.89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项	1	0.20	0.20	0.20							0.20
公用项目 1	24.89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项	1	1.03	1.03	1.03							1.03
公用项目 1	24.8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项	1	1.30	1.30	1.30							1.30
公用项目 1	24.89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项	1	0.93	0.93	0.93							0.93
石财城【2025】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82.0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	项	1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6.9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52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76.92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9.5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993	267.42

十、名词解释

-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2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8873.02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3247.58	本年支出合计	13130.35
32	上年结转结余	9882.77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13130.35	支出总计	13130.35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3130.35	3247.58	3247.58							9882.7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76.11	76.1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1	76.11	76.11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76.11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38.24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38.2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34.71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	3.53	3.53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768.90	768.90							
10	21103	污染防治	768.90	768.90	768.90							
11	2110301	大气	768.90	768.90	768.90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2014.14	2014.14							15.00
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14	2014.14	2014.14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14	2014.14	2014.14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5.00
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350.19	350.19							994.75
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6.25	282.00	282.00							994.25
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9.45	282.00	282.00							537.45
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6.80									456.8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9	68.19	68.19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	68.19	68.19							
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50									0.50
2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50									0.50
25	229	其他支出	8873.02									8873.02
2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2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8873.02									8873.02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3130.35	1393.31	11737.0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76.1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1	76.11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	3.53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768.90			
10	21103	污染防治	768.90		768.90			
11	2110301	大气	768.90		768.90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1210.77	818.37			
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14	1210.77	803.37			
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14	1210.77	803.37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5.00			
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68.19	1276.75			
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6.25		1276.25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9.45		819.45			
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6.80		456.8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9	68.19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	68.19				
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50		0.50			
2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50		0.50			
25	229	其他支出	8873.02		8873.02			
2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2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76.1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768.9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2029.14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1344.9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8873.02		8873.02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3247.58	本年支出合计	13130.35	4257.33	8873.02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82.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9.75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873.02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13130.35	支出总计	13130.35	4257.33	8873.0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		合计	4257.33	1393.31	2864.0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1	76.11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11	76.11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1	76.11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71	34.71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3	3.53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90		768.90
10	21103	污染防治	768.90		768.90
11	2110301	大气	768.90		768.90
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9.14	1210.77	818.37
1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14	1210.77	803.37
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14	1210.77	803.37
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5.00
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94	68.19	1276.75
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6.25		1276.25
1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9.45		819.45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56.80		456.8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9	68.19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9	68.19	
2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50		0.50
2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50		0.5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93.31	1333.82	59.4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88	1261.88	
3	30101	基本工资	229.62	229.62	
4	30102	津贴补贴	106.00	106.00	
5	30103	奖金	53.95	53.95	
6	30107	绩效工资	242.18	242.1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1	76.11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1	34.71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	3.53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84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9	68.19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75	443.75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9		56.99
14	30201	办公费	14.21		14.21
15	30202	印刷费	1.03		1.03
16	30207	邮电费	9.20		9.20
17	30211	差旅费	1.32		1.32
18	30213	维修（护）费	0.44		0.44
19	30215	会议费	0.66		0.66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6	培训费	2.95		2.95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22	30228	工会经费	7.29		7.29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2.43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6		7.56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		9.46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4	71.94	
27	30302	退休费	71.94	71.94	
28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2.50
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2.50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		合计	8873.02		8873.02
2	229	其他支出	8873.02		8873.02
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873.02		8873.02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87	2.87		
2	“三公”经费小计	2.87	2.87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43	2.43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2.43		
7	三、公务接待费	0.44	0.44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和城区建设的法律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和城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督工作。

（二）负责区属单位公房售房款、售后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三）负责公共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按权限负责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工作。

（六）按权限负责辖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监督；负责配合上级建设部门落实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和行政执法。

（七）负责辖区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辖区旧住宅小区改善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危陋住宅改造项目进行初审和申报。

（九）负责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和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区建设管理职责

（十一）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6年预算收入1313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47.5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882.7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年支出预算1313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3.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33.8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9.49万元；项目支出11737.04万元，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9294.85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869.42万元、建筑节能补助项目768.9万元、建设监管业务部门项目145.22万元、D级危房回租资金项目658.15万元、购房补贴0.5万元；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0.00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514.07万元，主要用于因技术原因确需对外委托的辅助性工作和确有必要对外委托开展咨询、评审、规划等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年预算收支安排13130.35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380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28万元，主要为因人员调出及人员退休而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3846.04万元，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增加3343.85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增加54.42万元、建筑节能补助项目增加768.9万元、建设监管业务部门项目增加145.22万元、D级危房回租资金项目增加658.15万元、购房补贴减少1124.5万元。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9.4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43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减少。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819Q		项目名称	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58.15	其中：财政资金	658.15	其他资金	
	用于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50%		75%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用于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质量指标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实现外迁居民生活条件改善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时效指标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成本指标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实现外迁居民生活条件改善	完成2026年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524户	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直接受益者是D级危房搬离居民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524户	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直接受益者是D级危房搬离居民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524户	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直接受益者是D级危房搬离居民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524户	D级危房回租资金发放直接受益者是D级危房搬离居民	100%	关于D级危房搬离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回访外迁居民，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100%	关于 D 级危房搬离腾空回租资金的申请

2、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4ARK2M83CDLU72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640.70	其中：财政资金	6640.70	其他资金	
	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配 套基础设施改造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 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 理。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	
	时效指标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配 套基础设施改造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	
	成本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 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 理。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路面、庭院管网 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路面、庭院管网 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路面、庭院管网 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路面、庭院管网 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增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居民对前期改造方案的表决签字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改造意愿征求，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3、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建筑主体改造增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42PGP7GCG6MV2N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建筑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32.32	其中：财政资金	2232.32	其他资金	
	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完成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建 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 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 理。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时效指标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建 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成本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 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 理。	完成对 21 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8276 户	老旧小区改造（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居民对前期改造方案的表决签字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改造意愿征求，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100%	长安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主体改造增补项目

4、长安区大气办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2D		项目名称	长安区大气办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4.38	其中：财政资金	14.38	其他资金	
	长安区大气办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长安区大气办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建立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建立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质量指标	提升全省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与市级建立视频连接	与市级建立视频连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时效指标	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以及扬尘管控能力	实现与市建筑工地扬尘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和视频数据的自行录入监管	实现与市建筑工地扬尘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和视频数据的自行录入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成本指标	及时指挥调度各施工现场的各类问题	及时调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类事项	及时调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类事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扬尘治理工作	通过现场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区在建工地进行监管	通过现场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方式对我区在建工地进行监管	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人人抓、人人管、人人控、人人防的良好局面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扬尘防治即时调度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扬尘防治即时调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不小于 80%	1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5、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06		项目名称	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化源头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质量指标	系统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时效指标	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成本指标	标准一致三个一致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治污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工地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4147）

6、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及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31		项目名称	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及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及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及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建立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建立县（市）区级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质量指标	提升全省建设工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与市级建立视频连接	与市级建立视频连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时效指标	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以及扬尘管控能力	实现与市建筑工地扬尘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和视频数据的自行录入监管	实现与市建筑工地扬尘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对接和视频数据的自行录入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成本指标	及时指挥调度各施工现场的各类问题	及时调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各类事项	及时调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各类事项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扬尘治理工作	通过现场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区在建工地进行监管	通过现场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区在建工地进行监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人人抓、人人管、人人控、人人防的良好局面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扬尘防治即时调度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扬尘防治即时调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施工安全专家远程会商、省市联合监督检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不小于80%	10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指挥调度中心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1]493号）

7、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75710223P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1.39	其中：财政资金	41.39	其他资金	
	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绩效目标	1.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电局宿舍危旧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质量指标	改善外立面，加固墙体，增强抗震性能。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时效指标	供电局宿舍危旧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成本指标	改善外立面，加固墙体，增强抗震性能。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03户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03户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03户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103户	完成3栋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4】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80%以上	居民满意度达80%以上	≥100%	石财城【2024】49号	

8、石财城【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3177X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97	其中：财政资金	49.97	其他资金	
	13010225P00067813177X-石财城【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2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石财城【2025】2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城【2025】22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城【2025】22	
	时效指标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城【2025】22	
	成本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城【2025】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2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22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13991 户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2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满意度测评，对改造非常满意。	100%	石财城【2025】22

9、石财城【2025】2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29581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2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6.06	其中：财政资金	496.06	其他资金	
	2025年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住房15908套），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3000%	
绩效目标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3000%	
12月底	4000%					
绩效目标	1.2025年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住房15908套），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	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100%	石财城【2025】22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石财城【2025】22号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石财城【2025】22号	
	成本指标	及时支付情况	及时支付资金	及时支付资金	石财城【2025】2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石财城【2025】22号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石财城【2025】22号	
	生态效益指标	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100%	石财城【2025】2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103套间	≥100%	石财城【2025】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	石财城【2025】22号	

10、石财城【2025】50号 关于下达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32241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50号 关于下达2025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对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资金支出计划（%）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对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100%	石财城【2025】50号	
	质量指标	适应人口老龄化需求，提升城市居民居住品质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100%	石财城【2025】50号	
	时效指标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100%	石财城【2025】50号	
	成本指标	适应人口老龄化需求，提升城市居民居住品质	完成铁道大学家属院45号楼2单元加装电梯加装电梯	100%	石财城【2025】50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30户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直接受益者老旧小区居住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0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30户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直接受益者老旧小区居住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0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30户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直接受益者老旧小区居住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30户	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直接受益者老旧小区居住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100%以上	通过满意度调查，居民对加装电梯非常满意。	100%	石财城【2025】50号	

11、石财城【2025】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090100079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2.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00	其他资金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石财城【2025】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5】53号
	质量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5】53号
	时效指标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5】53号
	成本指标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完成9栋长安区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		100%	石财城【2025】53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442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3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442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3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442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442户	城市危旧房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5】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通过居民对前期改造方案的表决签字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改造意愿征求，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100%	石财城【2025】53号

12、石财城【2025】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8089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68.90	其中：财政 资金	768.90	其他资金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		30%	60%	100%	
绩效目标	1.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项目	三个项目	三个示范项目	石财城【2025】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金额	768.9万元	768.9万元	石财城【2025】56号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	100%	石财城【2025】56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率	1	100%	石财城【2025】56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筑节能率	大于等于50%	≥50%	石财城【2025】56号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效果明显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效果明显	石财城【2025】56号	
	生态效益指标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筑节能率	大于等于50%	≥50%	石财城【2025】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效果明显	降低建设资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效果明显	石财城【2025】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石财城【2025】56号	

13、石财城【2025】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购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2798X		项目名称	石财城【2025】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购房补贴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50	其中：财政资金	0.50	其他资金	
	"石财城【2025】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购房补贴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绩效目标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绩效目标	1.石财城【2025】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购房补贴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质量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时效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成本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完成对户业主购房补贴资金的发放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生态效益指标	收益业主户	收益业主户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业主户	收益业主户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202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石家庄市购房补贴发放细则石住办【2024】9号

14、石财建【2025】3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长安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5P00067812957D		项目名称	石财建【2025】3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长安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6.83	其中：财政资金	406.83	其他资金	
	石财建【2025】3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长安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000%		3000%		2000%	
绩效目标	1.石财建【2025】3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城市更新专项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长安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增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建【2025】32号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建【2025】32号
	时效指标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建【2025】32号
	成本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6个老旧小区的建筑主体改造		≥100%	石财建【2025】3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3991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建【2025】3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13991 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建【2025】32 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 13991 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建【2025】32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约 13991 户	老旧小区的整治提升（粉刷、防水等工程）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建【2025】3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满意度测评，对改造非常满意。	≥100%	石财建【2025】32 号

15、石家庄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1R		项目名称	石家庄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他资金	
	石家庄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资金支出计 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石家庄长安区建筑工地智慧监管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化源头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 4147）	
	质量指标	系统治理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 4147）	
	时效指标	整治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 4147）	
	成本指标	标准一致三个一致	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面做好全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亟需进一步加大科学治理力度，构建现代化管理体制。	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示（编号 41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 4147）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 4147）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治污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 414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扬尘污染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 414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筑工地	及时有效的更新扬尘基础档案可为精细化指挥调度、远程监管等精细化管控提供参考依据。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工地基础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为扬尘污染问题精准管控、精准治污的提供基础支撑。	根据《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长安区政府批示同意办理。	长安区政府《关于资金申请的请示》的批示（编号 4147）

16、视频会议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226P00075111774L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服务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84	其中：财政资金	0.84	其他资金	
	石家庄市长安区视频会议服务项目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30%		60%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石家庄市长安区视频会议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河北省云视频平台	运行于全省电子政务外网	运行于全省电子政务外网	(2020-195)	
	质量指标	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挥调度工作效率。	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	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	(2020-195)	
	时效指标	建设河北省云视频平台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2020-195)	
	成本指标	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挥调度工作效率。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2020-1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网络视频会交流工作。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2020-1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2020-1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网络视频会交流工作。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2020-1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将实现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多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视频会商、远程培训、远程接访等多种视频应用	(2020-1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不小于 80%	100%	(2020-19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
合计							515.01	289.56					225.45		515.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小计							515.01	289.56					225.45		515.01
石财城【2024】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39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	项	1	41.39	41.39						41.39		41.39
石财城【2025】22号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96.06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	项	1	184.06	184.06						184.06		184.06
公用项目1	24.89	台式计算	A0201010	台	1	0.80	0.80	0.80							0.80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余	
		机	5												
公用项目 1	24.89	A4 黑白 打印机	A0202100 3	台	1	0.40	0.40	0.40							0.40
公用项目 1	24.89	扫描仪	A0202111 8	台	1	0.40	0.40	0.40							0.40
公用项目 1	24.89	碎纸机	A0202130 1	台	1	0.20	0.20	0.20							0.20
公用项目 1	24.89	空调机	A0206180 4	台	1	0.50	0.50	0.50							0.50
公用项目 1	24.89	文件柜	A0501050 2	件	1	0.20	0.20	0.20							0.20
公用项目 1	24.89	其他被服	A0503039 9	套	1	0.10	0.10	0.10							0.10
公用项目 1	24.89	复印纸	A0504010 1	箱	75	0.02	1.50	1.50							1.50
公用项目 1	24.89	财产保险 服务	C1804010 2	项	1	0.20	0.20	0.20							0.20
公用项目 1	24.89	其他印刷 服务	C2309019 9	项	1	1.03	1.03	1.03							1.03
公用项目 1	24.89	车辆维修 和保养服 务	C2312030 1	项	1	1.30	1.30	1.30							1.30
公用项目 1	24.89	车辆加	C2312030	项	1	0.93	0.93	0.93							0.93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油、添加燃料服务	2											
石财城【2025】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82.0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	项	1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6.9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5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76.92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9.50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993	267.42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

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